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沪财发〔2022〕3号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延长《关于转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2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公告)相关规定,经评估并报经市政府同意,《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19〕2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文中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相应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